附件1

《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》

修改说明

为进一步推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的贯彻实施，加快推动新时代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事业全面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，在健康内蒙古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医药（蒙医药）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研究提出《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》修改意见。主要修改内容如下。

1. 拟增加中药（蒙药）饮片和制剂的管理规定

一是增设医疗机构中药（蒙药）饮片炮制、使用与管理的规定；二是增设不作为医疗机构中药（蒙药）制剂管理事项范围的规定。

二、完善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发展措施

一是完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保障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事业的政策措施规定；二是完善发挥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在健康内蒙古建设中作用的规定。

三、删去与现行法律和政策不相适应的规定

一是删去关于医师多点执业的限制性规定；二是删去养生保健机构开展诊疗活动的限制性规定；三是删去公开违法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广告的义务规定。

四、修改词语表述

将《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中医药条例》涉及的“中医药”“蒙医药”词语作统一修改。

附件2

《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条例》

（修改建议草案）

一、将第四条修改为：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保障和促进自治区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医疗、保健、教育、科研、产业、文化事业的发展。”

二、将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事业的发展提供经费保障，实行事业费财政预算单列，并逐年增长;设立中医药（蒙医药）专项经费，用于扶持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医疗、教育、科研和开发等重点建设项目。”

三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注重发挥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在健康内蒙古建设中的作用，将中医药（蒙医药）服务纳入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发挥中医药（蒙医药）在疾病预防与控制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特色和优势。”

四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:“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中医（蒙医）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。

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确定商业保险、事故伤害救治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、体检以及伤残病退鉴定等定点医疗机构和急救中心、急救站时，应当根据技术配备的基本要求同等对待中医（蒙医）医疗机构。”

五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中医（蒙医）医疗机构符合规定的诊疗项目、成药、中药（蒙药）医院制剂、中药（蒙药）饮片及其他服务，应当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。在中医（蒙医）医疗机构就医，适当提高报销比例、降低报销起付线。”

六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“高等中医药（蒙医药）院校毕业生到边远地区~~、~~乡村振兴重点旗县以及苏木乡镇卫生事业单位工作，在转正定级和确定工资、津贴时给予特殊待遇。”

 七、增加第三十一条：“对市面上没有供应的中药（蒙药）饮片，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，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、使用。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（蒙药）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，对其炮制的中药（蒙药）饮片的质量负责，保证药品安全。医疗机构炮制中药（蒙药）饮片，应当向所在地盟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根据临床用药需要，医疗机构可以凭本医疗机构医师的处方将中药（蒙药）饮片再加工为散剂、丸剂、膏剂、片剂、灰剂、锭剂、胶囊剂、颗粒剂、口服剂、栓剂、气雾剂、酒剂、酊剂等。”

八、增加第三十六条：“以下情形不作为医疗机构中药（蒙药）制剂管理：（一）中药（蒙药）加工成细粉，临用时加水、酒、醋、蜜、麻油等中药（蒙药）传统基质调配、外用，在医疗机构内由医务人员调配使用；（二）鲜药榨汁；

（三）受患者委托，在医疗机构按照医师处方应用煅、煨、炒、炙、烘、焙、漂、洗、泡、蒸、煮、烫、润、淬、水飞等传统工艺加工而成的制品。”

1. 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，修改为：“国家标准收载的蒙成药、蒙药医院制剂和蒙药饮片应当纳入自治区基本药物目录。”

十、删去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。

十一、将涉及“中医药”“蒙医药”的相关表述统一修改为“中医药（蒙医药）”“中医（蒙医）”“中药（蒙药）”“中药材（蒙药材）”“中（蒙）西医并重”。